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8 次進修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王處長維元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璞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 . . . P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 . . P2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表草案，提請審議。 . . . . . P8

案由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 . . . P12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40 分。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38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為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主管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正、備取新生分別於 4 月 21 日及 4 月 28、29 日完成報到。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止。
- 三、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配合學務處相關工作已完成授獎名單及移穗代表調查(尚待指揮中心指示，如因疫情擴大，則改由各系所自行研議辦理小規模畢業)
- 四、110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訂於 4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並於 4 月 27 日公告招生簡章。
- 五、通知 110 年度暑期班應復學延畢生辦理復學手續或再次休學手續，受理申請至 5 月 11 日止。
- 六、寄發 110 年度暑期班延畢生註冊通知等相關資料。

#### ● 推廣教育中心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4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21	15	3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12	0
	冬、夏令營	165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316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1-05-03 - 2021-07-26	一 17:45~18:45	12	2021/07/1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6	舒緩瑜珈-週六班	2021-07-10 - 2021-10-16	六 10:00~11:15	15	2021/10/1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05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 起跑點(周一 A 班)	2021-05-03 - 2021-07-12	一 17:00 - 17: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6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 起跑點(周一 B 班)	2021-05-03 - 2021-07-12	一 18:00 - 18: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7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 起跑點(周一 C 班)	2021-05-03 - 2021-07-12	一 19:00 - 19: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8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 起跑點(周四 A 班)	2021-05-06 - 2021-07-08	四 17:00 - 17: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09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 起跑點(周四 B 班)	2021-05-06 - 2021-07-08	四 18:00 - 18: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10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 起跑點(周四 C 班)	2021-05-06 - 2021-07-08	四 19:00 - 19:50	10 節	2021/04/29	招生中	/
110D21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5-15 - 2021-08-07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21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5-15 - 2021-08-07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2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6-26 - 2021-09-25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財經企管							
110D321	成長型存股法-週三班	2021-05-12 - 2021-06-16	三 19:00 - 21:00	12	2021-05-09	招生中	/
師資培訓							
110D308	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	2021-05-22 - 2021-05-29	六 09:00 - 17:00	14	2021-05-19	招生中	/
110D31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 六月	2021-06-26 &2021-06- 27	08:00 - 17:00	16	2021-06-17	招生中	/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 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 階-週三晚上	2021-09-08 - 2021-12-15	三 18:30 - 21:00	37.5	2021-10-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0	第八期兒童財商初階講 師培訓	2021-10-16 - 2021-10-23	六 09:00 - 17:00	14	2021-10-04	招生中	/
110D805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 十月	2021-10-30 &2021-10- 31	08:00 - 17:00	16	2021-10-21	招生中	/

學分班							
110D423	110-1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一)3學分班	2021-07-02 - 2022-01-15	五 13:30 - 16:30	54	2021-04-30	招生中	/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305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1-01-11 - 2021-05-10	一 19:00~20:00	12	2021/05/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6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1-02-23 - 2021-05-18	二 19:00~20:00	12	2021/05/1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7	Thump Boxing 成人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班	2021-03-02 - 2021-05-25	二 17:45~18:45	12	2021/05/2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7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1-03-18 - 2021-06-10	四 17:45-18:45	12	2021/06/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9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1-04-07 - 2021-06-23	三 19:00-20:00	12	2021/06/2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22	體態雕塑(徒手訓練/彈力帶/輕量壺鈴/TRX)-週三班	2021-04-14 - 2021-06-30	三 17:45 - 18:45	12	2021/06/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5	舒緩瑜珈-週六班	2021-03-27 - 2021-07-03	六 10:00~11:15	15	2021/06/2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8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1-04-22 - 2021-07-08	四 19:00-20:00	12	2021/07/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805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0-12-24 - 2021-04-15	四 19:00-20:00	12	2021/04/15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810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12-21 - 2021-04-19	一 17:45~18:45	12	2021/04/19	結訓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1-23 - 2021-05-08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1-23 - 2021-05-08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 - 2021-06-19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20	從企業發展趨勢 認識108課綱	2021-04-09	五 10:30 - 11:30	1	2021/04/09	結訓	/
生活藝術							
110D303	多媒材藝術創作班	2021-04-24 - 2021-05-22	六 13:00 - 16:00	12	2021/05/1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01	第三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	2021-02-24 - 2021-06-02	三 18:30 - 21:00	37.5	2021/03/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4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班(初階)-周六班	2021-04-24 - 2021-06-19	09:30 - 16:30	40	2021-05-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語文學習							
110D312	基礎實用日語(一)	2021-03-15 - 2021-05-24	一 18:30 - 21:30	30	2021/04/0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9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3-20 - 2021-06-05	六 09:30 - 12:30	36	2021/03/17	開班中	/
110D310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4-09 - 2021-06-25	五 18:30 - 21:30	36	2021/03/31	開班中	/
110D313	日檢 N4、N3 實力養成班	2021-04-10 - 2021-06-26	六 18:00 - 21:00	30	2021-04-2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6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學程(碩)、語創系(學)。
2. 報名人次：2 月 18 日報名截止後統計報名人次：29 人次。
3. 繳費人次：扣除欲加註自然專長，以及工作、家庭臨時無法配合，共計 13 人次。
4.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繳費人次
109-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3	8	5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0	0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0	5	1
109-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4	2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4	0	0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11	4
109-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7	0	0
109-2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	2	1	1
合計			86	29	13

四、 推廣教育班-2021 夏令營：

1. 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數據分析及營期規劃	3/2 前	將往年開課及招生結果數據化後分析，並分配各主題類別及合作單位分配之招生梯次，以及各項行銷、行政流程之期程規劃。
場地借用	3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3/19(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3/24(三)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報名日	04/12(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06/27)，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5/16(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8 日	5 日營，共 8 周。
招生檢討會議	5/18(三)	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up>st</sup>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5/17(一)	1 <sup>st</sup>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5 周)
	6/7(一)	2 <sup>nd</sup>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up>st</sup> 招生截止前 3 周)
	6/28(一)	3 <sup>rd</sup>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up>st</sup> 招生截止當周)
夏令營期間	7/5(一)至 8/27(五)	共計 8 周。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教經系、幼教系)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 優惠設定：
  -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70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 (2)復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70 名，於 4/9 公告訊息，已於 4/12 當日上午全數額滿。
6. 報名人數統計(起訖日 4/12~4/15)：共計 421 人次報名。

####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 109-2 110D300：
  - (1) 課程起訖：110/02/23-110/07/17
  - (2) 課中庶務處理。
  - (3) 相關經費核銷。

####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辦國立成功大學，並由我校協辦北區專班。
2. 行政作業進度：
  - (1) 三階段皆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 (2) 第三筆補助經費申請中。
  - (3) 待教育部及主辦學校公告加註雙語專長作法，並由師培中心協助後續。
  - (4) 協助主辦學校蒐集與彙整北區相關數據及資料。
3. 招收情況：
  - (1) 招收：國中小在職教師；國中班 25 名，國小班 25 名。
  - (2) 結業：國中班 24 名(1 名放棄)，國小班 19 名(1 名放棄，5 名第三階段因疫情放棄出席)。

- 七、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與本中心合作開設「諮商專業實習（一）」課程-3 學分班，招生對象為取得諮商心理學習碩士學位後返國之海外留學生(8-12 人)，期望協助學員將海外所學與國內實務工作現況銜接，並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資格。
- (1) 課程起訖：110/07/02-111/01/15。
  - (2) 招生期程：110/04/01-110/04/30。
  - (3) 審查期程：110/05/01-110/05/14，5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4)與實習機構簽約、發公文：110/05/15-110/06/15。
- 八、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國小、桃園市國中雙語教師培訓學分班，行政委託及實施計畫協商中。
- 九、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陸續驗收功能中。

##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8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表草案(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 2)。</p> <p>二、 依前揭號函調整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p> <p>(一) 新增班別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原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u>數學教育</u>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詳如附件 1。</p>
辦法	經會議決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依程序報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人事室

臺教高(一)字第號 ○○本  
並自 110 年○月○日生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sup>在職進修專班</sup>設置表(修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sup>在職進修專班</sup>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sup>在職進修專班</sup> (暑期班)(97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sup>在職進修專班</sup> (104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sup>在職進修專班</sup> (102 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學位 <sup>在職進修專班</sup> (101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del>在職</del> 進修專班
院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 <del>在職</del> 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 <del>在職</del> 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 <del>在職</del> 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 <del>在職</del> 專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 <del>在職</del> 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 <del>在職</del> 專班

附件 1

製表時間：2020/8/19 下午 06:09:15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768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42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3	碩士在職專班	388	
日間學制小計	1219	進修學制小計	388	
<b>合計</b>	<b>1607</b>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分組更名	學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本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0號函核定。 2.同意原「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資訊組」，自110學年度起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3.原則擬依專業審查結果辦理，惟仍需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始通過。
同意	班次新增	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本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0號函同意「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110學年度起新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班次更名	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本部109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2180號函核定。 2.同意原「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自110學年度起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3.原則擬依專業審查結果辦理，惟仍需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確認後始通過。
同意	班次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同意「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110學年度起新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班次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同意原「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10學年度起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2.「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變更，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
同意	班次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同意「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自110學年度起新設「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同意「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同意「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停招。 2.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 提案編號：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8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b>	
<b>案由</b>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b>說明</b>	<p>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p> <p>二、依據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擬配合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所列：</p> <p>(一)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新增大學得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等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p>(二)增訂本要點規範事項。(增訂本要點第二點)</p> <p>(三)增訂各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學位授予，應訂定之內容及程序。(增訂本要點第三點)</p> <p>(四)增訂各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學位授予，訂定學位名稱時應遵循之原則。(增訂本要點第四點)</p> <p>(五)增訂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之事項及訂定原則，並將原現行條文第 3 點第 3 項修正移列。(增訂本要點第五點)</p> <p>(六)明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增訂本要點第六點)</p> <p>(七)參考日間部碩博士考試實施要點規定，增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增訂本要點第七點)</p> <p>(八)增訂各系、所、學位學程為及早導正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增訂本要點第八點)</p> <p>(九)依據立法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范委員雲提案，並依圖書館所列之回應說明，檢視修正相關規定，爰參照國家圖書館論文典藏規定，增列論文送存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p> <p>(十)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文字。(修正本要點第十九點)</p> <p>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要點、「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典藏作業要點」、「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473 號函」及(附件 1-8)。</p>
<b>辦法</b>	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u>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p>	<p>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增列大學得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等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敘明本要點規範事項。</p>
<p><u>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u> <u>(一)學位中文、英文名稱。</u> <u>(二)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u> <u>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參見附件 5，以下簡稱學位授予準則)第二條規定，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應包含項目及其辦理程序。</p>
<p><u>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學位授予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各級學位名稱時應遵循方向。</p>
<p><u>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u>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u></p>		<p>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依學位授予準則第四條規定，規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學位授予之原則。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移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p> <p><u>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u></p>		
<p><u>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學位授予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記載事項。</p>
<p><u>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日間部相關規範，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人數應有其合理性，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p><u>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473 號函，新增本點。</p>
<p><u>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u>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款、目次變更。</p> <p>三、參考他校規定並符應現況，</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一)</u>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p> <p><u>(二)</u>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p> <p><u>(三)</u> 修畢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p> <p><u>(四)</u> 通過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之碩士學位<u>資格考核</u>。<u>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u></p> <p><u>(五)</u>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u>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u></p>	<p><u>(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u></li> <li><u>2.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u></li> <li><u>3.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u></li> <li><u>4. 修畢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u></li> <li><u>5. 通過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u></li> <li><u>6.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u></li> </ol> <p>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u>(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u>(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或代替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u></p>	<p>整併並酌修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二點第二、三、四款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五款。</p> <p>四、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473 號函，新增論文與專業是否相符之規定。</p> <p>五、餘酌修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u></p> <p><u>(四)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u></p>	
<p><u>士、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u></p> <p><u>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p> <p><u>2.歷年成績表一份。</u></p> <p><u>3.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u></p> <p><u>(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u></p>	<p><u>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u></p> <p><u>(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u></p> <p><u>(二)歷年成績表一份。</u></p> <p><u>(三)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u></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各該代替論文之資料是否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項、款次變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三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涉學位考試注意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點第六款。</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六項，以符應現況。</p> <p>六、餘酌修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u></p> <p><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u></p> <p><u>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u></p> <p><u>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u></p>	
<p><u>十一</u>、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p>	<p><u>四</u>、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u>十二</u>、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u>五</u>、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ol> <p>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p>	<p>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u>三分之一</u>),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ol> <p>前項(二)第三、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p> <p>(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所、學位學程</u>訂定之。</p> <p>(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u>十九</u>點之規定辦理。</p>	<p>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u>十二</u>點之規定辦理。</p>	
<p><u>十三</u>、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p>	<p>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p> <p>(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國際趨勢，基於學術專業考量，參酌其他學校作業，修正視訊口試相關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點第四項涉學位考試注意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點第六款。</p> <p>四、餘酌修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u>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u>。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p>	<p>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p> <p>(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p> <p>（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u>（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p>	
<p><u>十四</u>、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舉行時間：</p> <p>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p> <p>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p>	<p><u>七</u>、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位考試舉行時間：</p> <p>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u>第4個暑期始得</u>申請學位考試。</p> <p>(二) 辦理離校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li> <li>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li> </ol>	<p>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u>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完畢。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應符合<u>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u>申請時間規定。</p> <p>(二) 辦理離校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li> <li>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u>暑期學位班</u>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li> </ol>	
<p><u>十五</u>、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p>	<p><u>八</u>、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u>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u>，勒令退學。</p>	<p>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p>	
<p><u>十六</u>、學位考試舉行後，各<u>系、所、學位學程</u>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u>三個工作日</u>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u>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u></p>	<p><u>九</u>、學位考試舉行後，各<u>系(所、學位學程)</u>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u>三日</u>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立法院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黨團協商)范委員雲提案，及圖書管所列之回應說明，檢視修正相關規定，爰參照國家圖書館論文典藏相關規定，並依「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增列取得碩士學位者之學為論文送存相關規定。 三、餘酌修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p>		
<p><u>十七</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u>系、所、學位學程</u>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p>	<p><u>十</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u>系（所、學位學程）</u>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p>	<p>點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u>十八</u>、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p>	<p><u>十一</u>、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u></p>	<p><u>十二</u>、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u>系（所、學位學程）</u>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u></p> <p><u>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p>	<p>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u>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u></p>	
<p><u>二十</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p>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一</u>、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p>	<p><u>十四</u>、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325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358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1040051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406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六、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之日期。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審查機制，以及早導正並避免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形。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暑期碩士班修業滿三個暑期

(三)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四)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十、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則依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四、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應屆畢業班學生於第四個暑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

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電子檔，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於畢業離校時，應將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或本校圖書館依國家圖書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本校圖書館，並由本校圖書館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十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八、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條文】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325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358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1040051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406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4.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5.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6.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

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或代替論文資料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但代替論文之資料依其性質無法比對者不在此限。

(四) 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

學程) 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二) 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 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學位學程) 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各該代替論文之資料是否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 提出申請。

各系(所、學位學程) 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提出申請。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二)第三、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2. 暑期學位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三十日前舉行完畢。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申請時間規定。

(二) 辦理離校時間：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年(期)開學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2. 暑期學位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則延期至次暑期辦理，並應註冊繳費，如已達最高修業年限且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予退學。

暑期學位班應屆畢業班學生需俟每暑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延修生得於每暑期開學後辦理離校手續。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

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法規名稱：	學位授予法
公發布日：	民國 24 年 04 月 2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1080828 立法理由.pdf</a></li> </ul>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 4 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第 5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 6 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 9 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第 11 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108 年 2 月 21 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5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0432 號令訂定  
108 年 4 月 2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3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國圖事字第 10801001322 號令修正  
108 年 6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3 日國圖事字第 10901001722 號令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果連同技術報告、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 三、前點所定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
-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將各學期取得之學位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繳。
  -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利核對。
  - (三)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
    1. 論文電子檔：如 otd、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2. 圖檔：如 jpg、tif、obj 等。
    3. 音訊檔：如 wav、mp3 等。
    4. 視訊檔：如 avi、mov、wmv、mp4 等。
    5. 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6. 其他檔案格式。
  - (四)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
    3. 將圖檔、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郵遞至本館。
  - (五)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請依「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 (六)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光碟、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
  - (七)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
  - (八)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隱蔽。
- 五、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

定者，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

- (一) 送存本館時應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若有隱藏書目需求，應檢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附件四)，提送本館辦理。
- (二) 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三) 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 (四) 論文已送達本館者，應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掛號郵遞本館，並於信封註明「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五) 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延後開放，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請依「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七、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五)。

八、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四  
電 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條文

主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請各校依旨揭準則規定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止；第2學期報部期程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

(二)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包含：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請置於「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項次四」/「學校其他重要資訊」/「其他」項下)，供外界



查詢。

(三)承上，如學校有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機制者，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建議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四)請再次檢視學校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法及旨揭準則之相關規定者，應一併配合修正。

三、準則第3條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及第7條有關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之賽會範圍，由本部另行公告，並函知各校。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楊媛舜專員（電話：02-77365864），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電話：02-773659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相關調查表及附件案，經審閱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28日北教大教字第1090016231號函。
- 二、貴校所送案件經審查後，審議意見如下，針對審查委員所提待改善之處，請於110年7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本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 (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無論文與專業是否相符之規定，可考慮增列「論文題目及研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 (二)應對學生論文計畫或期中進度設立審查機制及早導正研究主題與專業不符之情事。
  - (三)貴校對論文不公開所應提供之證明文件且應有明確規範。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